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5号

被处罚单位： 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中阳县张子山乡南侧村 邮政编码： 033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张焕芝 职务： 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 139358933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5月7日9时0分42秒，你公司暖泉机修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88.35万元。主要证据：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的规定，依据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9月2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22号

被处罚人：张焕芝 性别：男 年龄：52 身份证号：142332196903072417
家庭住址：离石区民生帝景小区北单元22层A户 所在单位：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
职务：总经理 单位地址：中阳县张子山乡南侧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5月7日9时0分42秒，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暖泉机修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88.35万元。主要证据：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五项、第七项、第九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依据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9月2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23号

被处罚人：罗贤柱 性别：男 年龄：58 身份证号：370403196312063417

家庭住址：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 所在单位：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

职务：安全副经理 单位地址：中阳县张子山乡南侧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5月7日9时0分42秒，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暖泉机修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88.35万元。主要证据：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上述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五项、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9月2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24号

被处罚人：任瑞忠 性别：男 年龄：49 身份证号：142332197211042019
家庭住址：中阳县中钢苑B区 所在单位：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
职务：机电副经理 单位地址：中阳县张子山乡南侧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5月7日9时0分42秒，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暖泉机修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88.35万元。主要证据：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五项、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贰万玖千柒佰柒拾陆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 (印章)

2021年9月2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25号

被处罚人：朱卫平 性别：男 年龄：53 身份证号：142332196804154011

家庭住址：中阳县金罗镇苏村 所在单位：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

职务：安全监管部部长 单位地址：中阳县张子山乡南侧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5月7日9时0分42秒，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暖泉机修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88.35万元。主要证据：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 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 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中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9月2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26号

被处罚人：刘巨才 性别：男 年龄：47 身份证号：142332197409144010

家庭住址：金罗镇北坡移民小区10号楼3单元401 所在单位：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

职务：机修车间主任 单位地址：中阳县张子山乡南侧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5月7日9时0分42秒，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暖泉机修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88.35万元。主要证据：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 中阳县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“5.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 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中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 (印章)

2021年9月2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